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8690E/2023-00118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	成文日期: 2023-06-29
名称: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6-29
主题词:	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6-29 浏览次数: 73

各有关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,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根据《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和奖补管理办法》(深人社规〔2022〕13号)有关规定,现就2023年度光明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载体类型

(一)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是面向本单位员工或社会劳动者、预备就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,承担技能培训、课程研发、技能交流、工匠精神传播等任务,具备较大培训规模和示范效应的技能人才培养载体。

2023年度将聚焦深圳市先进制造业、“20+8”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和数字经济、新业态等民生热点领域高技能人才需求,重点支持企业、行业加快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,提升

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供给能力，推动建成更多国家级职业技能培训载体，为粤港澳大湾区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(二) 技能大师工作室。技能大师工作室是由技能大师开展技艺传承、技术攻关、技能交流等活动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。

2023年度将围绕制造业当家、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等重大部署，支持各行业高技能人才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，传承推广绝技绝活，领衔开展技术技能革新、培训研修、技术攻关、技艺交流等活动，帮助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难题，发挥技能领军人才的关键作用。

(三) 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。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是采取集中培训、送课上门、线上教学等方式开展涉农技能培训、技术推广、技能帮扶活动，或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的技能人才培养载体。

2023年度将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、新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等工作部署，鼓励各类主体设立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，帮扶组织回乡农民工和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提高就业技能，促进乡村振兴，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在光明区依法设立或项目实施地在光明区的企业、行业协会、职业培训机构、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以及承担职业培训职能的其他事业单位。

三、认定名额

根据经济发展、产业结构调整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，2023年度光明区认定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不超过5家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家、技能大师工作室1家、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1家）。

四、认定流程

(一) 申报时间

2023年6月29日-2023年7月10日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条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材料必须清晰明辨，A4纸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按顺序排列，加盖公章后，提交至光明区人力资源局，并同时将电子版材料（PDF格式，扫描成一份文件，以申报单位“中文名称”命名，材料顺序与纸质版材料的装订顺序一致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广场路1号办公区611，电子邮箱：rzjyk@szgm.gov.cn，电话：0755-88210616。

（三）受理

申报材料齐全的，光明区人力资源局予以受理。

（四）评审

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在申报结束后组织专家完成实地考察和评审工作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候选名单。载体认定评审在充分讨论基础上，由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打分。

（五）公示

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将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将候选名单书面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（六）结果发布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方网站统一公布2023年度新认定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名单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

2023年6月29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和奖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.pdf](#)
2. [附件2：2023年度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项目认定申报指引.pdf](#)

3. [附件3：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评审细则.docx](#)